

# 协调型环境资源审判模式:内涵、动因、进路

环  
资  
审  
判

◇ 李玲玉 江勇

近年来，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更重任务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特别是在协同治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深化。当前，环境资源审判主要以裁判方式解决纠纷，还无法完全满足保护环境资源的新要求，需要探索建立一种“协调型环境资源审判”模式。

## 一、何为协调型环境资源审判模式

从语义上看，“协”取“众之同和”之意，强调多方主体的和谐共处；“调”则指事务的层次与顺序安排。“协调”合为一体，既指“配合得当”的理想状态，也指实现该状态的方法过程。在环境司法语境中，“协调”体现为一种系统性的机制构建，旨在通过能整合与程序协同，实现公平、效率与生态保护的统一。协调型环境资源审判模式，是指人民法院围绕“修复优先、综合治理、多元协同”的环境司法要求，以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目标，依托专业化审判体系，通过强化程序衔接、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推动政法系统协同，统筹实现法律效果、生态效果、社会效果与国际效果的新型审判模式。该模式以恢复性司法和协同治理理论为基础，将系统思维融入审判全过程，推动人民法院从传统裁判者转变为环境治理的积极参与者与协调者，协调型环境资源审判的“协调”内涵，可从以下三个层面加以阐释：

一是主体协调，构建多元共治格局。生态环境治理具有跨领域、跨主体的复合性，仅靠法院难以胜任。协调型审判强调打破司法“孤岛”，推动形成法院与行政机关、检察机关、社会组织和公众协同参与的治理网络。例如，在浙江某球拍公司破产清算案中，法院通过“破产智审”平台与管理部门协同处置危险废物，既落实环境责任，也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是司法协同治理的一个典型实践。

二是实体协调，平衡多元利益关系。环境资源案件常涉及环境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个体权益与公共福祉之间的张力。协调型审判力求在不同价值诉求中寻求最大公约数，避免“非此即彼”的零和思维，推动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良性互动。例如，在审理企业排污案件时，需兼顾环境修复与企业可持续经营，追求“既要绿水青山，也要民生发展”的共赢结果。

三是程序协调，兼顾效率与公正。环境损害往往具有持续性与不可逆性，司法救济的及时性至关重要。协调型审判在严守程序正义、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上，通过集中管辖、专业审判、证据规则优化等措施，提升审判效

# 第三人撤销之诉改判或撤销前案判决，前案诉讼费用应否退还

问  
题  
探  
讨

◇ 黄海涛 张璟玥

第三撤销之诉中，最终判决撤销或者改变前案结果的，前案诉讼费用是否应当退还？此问题虽小，但在实践中却存在争议，值得分析探讨。

探讨该问题的前提有二：其一，第三撤销之诉的性质及原诉文书的效力。对此，比较法及我国学界中有“绝对效力”与“相

对效力”之争。但从实证法上看，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第三人撤销之诉是一项“纠错”的制度，作为形成之诉，为了达到定分止争的效果，应当认为其裁判结果一经作出即产生绝对效力，原判决在双方当事人之间失去拘束力，从而产生应否退费的问题，否则，如果认为前案的实体审理与最终处理结果仍然有效，自然没有改变或者退换前案诉讼费的余地。其二，案件实体审理与收取诉讼费的关系。诉讼费用有双重面向：一是调整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纵向关系；二是调整当事人诉讼费用负担的横向关系。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相关规定精神，一般只有耗费了司法资源，完成了当事人与法院之间的纵向关系处理后，才会涉及当事人之间有关诉讼费用成本分担的问题，例如裁定驳回起诉的案件应退还当事人已缴纳的诉讼费用、二审发回重审案件的上

诉费应退还等。可见，对“同一纠纷”尚未作出最终的实体生效文书，还需要继续审理的，原则上应当退还当事人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从司法实践情况看，运用类型化方法，可以将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处理结果分为以下五种情形：一是第三人无权且原文书无错误，应判决驳回第三人诉讼；二是第三人无权但原文书完全错误，应部分撤销原文书；三是第三人无权但原文书存在部分错误，应部分撤销原文书；四是第三人有权且原文书完全错误，应完全改判；五是第三人为部分权利且原文书存在部分错误，应部分改判。故结合前面的论述，可知这里可以去除第三人诉讼完全不成立的情形（前案文书内容以及相应的诉讼费承担无须变动），第三人诉讼部分成立（可参考完全成立的处理方案按比例处理），而集中讨论在第二种与第四种情形下，诉讼费如何处理的问题。具体而言：

一是在全部改判的场合。此时原生效法

律文书因被撤销而丧失效力，诉讼事项已经在新的判决书中一并解决，第三人与前案当事人之间重新确立了实体权利义务关系，前案当事人不得另行起诉。故前案当事人及第三人应按照第三人撤销之诉的最终结果来明确两次诉讼费用承担事项，即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前案诉讼费用由前案原告承担，但不应退还前案诉讼费用。理由在于：其一，前案争议诉讼标的的处理结果有实质性变化，故前案的诉讼费用也应当改变（类似二审改判）；其二，前案当事人对前案文书错误的产生具有共同的责任，故应共同承担第三人撤销之诉的诉讼费用；其三，纠纷已经解决完毕，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已经完成，前案的诉讼费用不应退还。

二是在全部撤销的场合。如果第三人撤销之诉仅仅撤销了前案文书而未作出确权的判定，则前案所审理的民事法律关系纠纷并未获得终局性解决，前案当事人还可以另行起诉。此时，前诉案件的诉讼费应当退还前案原告。理由在于：其一，在收取诉讼费的法理基础上，诉讼费用是为纠纷解决“买单”，如果第三人撤销之诉仅仅撤销了前案文书而未作出确权的判定，则前案所审理的民事法律关系纠纷并未获得终局性解决，理应退还诉讼费；其二，在留存诉讼费的依据上，第三人撤销之诉判决在效力上的对世性、绝对性，使得前案法律文书被撤销后即在前案当事人之间失去了效力，前案诉讼费用因此无须在双方之间进行分担，国家也就没有继续保有前案诉讼费用的基础；其三，这也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所确立的退费原则，此处不再赘述。

综上，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判决若改判或撤销前案判决，因案件中权利义务最终分配有变，前案的诉讼费承担事项理应予以调整。视情决定是否予以退还，并在后案的判决书中对前案诉讼费负担事项一并作出处理。

（作者单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中国政法大学）